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呂亞芯

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池安量子資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明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,000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9萬3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於每年2月5日支付原告9萬3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2萬8,98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應自114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5,79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

01 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
02 定之。依據原告提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所示，原告為00年0月
03 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可
04 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
05 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
06 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9萬3,000元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
07 休金5,796元，再加計原告所主張被告應於每年2月5日給付原告
08 之9萬3,000元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639萬2,760元【計算
09 式： $(9萬3,000元 + 5,796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+ 9萬3,000元 \times 5 = 639$
10 萬2,760元】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9萬2,760
1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12 費7萬6,38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
13 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此部分應先徵收2萬5,460元（計算式： $7萬6,3$
14 80元 $- 7萬6,380元 \times 2/3 = 2萬5,460元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
1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6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23 書 記 官 吳 芳 玉